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周韋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提出被告與渣打銀行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系爭約定書「一般約定條款」第19條記載：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，而

01 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係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
02 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應拘束兩造，
04 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2 抗告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戴嘉宏